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委員會是根據董事會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成立的。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須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初步成員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及林德緯先生。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首任主席由馮培漳先生擔任。

2.3 委員會秘書須由董事會委任，首任秘書為林德緯先生。

2.4 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委任可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撤回，而委員會也可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委任額外的成員。

3. 委員會的議事程式

3.1 會議通知：

(a) 除非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口頭或書面）同意，否則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

- (b) 任何委員會成員以及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成員的請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郵寄位址或電郵位址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或以其他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
- (c) 以口頭通知方式給予的任何通告，須在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會議通告必須列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和地點，並需附帶議程連同可能需經委員會成員在會上省覽的其他文件一併發出。對於下文第3.4條所述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會議議程及隨附的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並至少在計畫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委員會全體成員可能協定的其它時間內）送出。委員會其它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3.2 **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3.3 **出席**：財務總監、本公司內部核數的主管（或任何承擔相關職責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的任何行政人員）以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在一般情況下應出席會談。其他董事會的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每年至少一次在沒有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出席下，會見外聘核數師。

3.4 **會議次數**：每年最少開會兩次，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並獲委員會成員以書面方式一致同意時，也可舉行多次會議，會上討論董事會提呈的預算、預算修訂及（若發行公佈）季度報告草稿。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3.5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任何書面決議。

4. **委員會委員代理**

4.1 委員會成員不可委任任何代理。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任何雇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提供任何資料、要求當中任何一方製備和提交報告並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問；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任何適用的法律、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不時訂立的規則和規例）；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程式及制度；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雇員的表現；
- (f) 就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式和制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g)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和／或雇員未能妥善履行其職務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需要）罷免任何董事及辭退任何雇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更替及辭退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如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安排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其會議；
- (j) 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可委託製備報告或調查，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k)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l) 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意見不合且未能解決時，可向股東報告其對有關事宜的建議；
- (m)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回履行職責的成效，並在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和
- (n) 在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和恰宜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力，以妥善履行其在第6節項下的責任。

5.2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6.1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f)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尤其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性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果本集團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明（經不時修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的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彙報；及
- (p)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7. 委員會否決權

7.1 委員會擁有以下否決權。本集團不能執行以下任何已被委員會否決的事宜：

- (a) 批准任何須經獨立股東表決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除非有關聯交易的批准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類則不在此限）；及
- (b) 聘用或辭退本集團的財務總監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

8. 報告程式

8.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8.2 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通過後的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情況而定)的初稿及定稿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委員提供意見，並作其紀錄之用)。
- 8.3 委員會秘書應備存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委員會所舉行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個別成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會議出席紀錄(以記名方式紀錄)。

9.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

- 9.1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會議和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式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且未經本職權範圍的條文所取代，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式。

10. 董事會權力

- 10.1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的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回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惟對本職權範圍以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作出的有關修訂、補充和撤回，不得令在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未被修訂或撤回前原已有效的任何委員會先前行動和決議失效。

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修訂及生效